

# 書面質詢

## 就如何有效打擊換錢黨事宜提出質詢

“換錢黨”是賭場龐大利益衍生的一種不法活動。部分“換錢黨”會直接衍生搶劫或詐騙等犯罪現象，甚至會因爭奪賭場利益而發生毆鬥事件，不但影響居民安居樂業，更對本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帶來深遠影響。

今年一月至十月，警方進行了多次大規模掃場，共有八百五十五名涉嫌從事非法兌換貨幣人士被治安警遣返及禁止再入境。然而，警方行動仍難以有效遏制相關活動蔓延，“換錢黨”仍不斷存在，常打常有。早前施政辯論期間，保安司司長形容這是警方壓力所在，指出現時有些娛樂場門口已設有固定更、警車、警力，以打擊娛樂場周邊的不法行為。雖然警方相關行動具有一定震懾性，但亦可能導致“換錢黨”非法活動趨於隱蔽，令警方更難以打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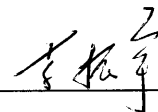
由於“換錢黨”在本澳並非犯罪，只屬違反金融條例。因此，警方查獲從事此類型活動的相關人士後，無法以犯罪形式檢控，只能以“與旅客身份不符”遣返內地及禁止入境，相關懲罰措施缺乏阻嚇力，難以有效遏制“換錢黨”不法活動。本人在日前保安範疇施政辯論期間曾詢問當局會否針對“換錢黨”非法活動研究修法，加強法律阻嚇力，惜司長未正面回應。

鑑於“換錢黨”已對本澳構成直接的治安隱患，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鑑於現有懲罰措施難以有效遏制“換錢黨”不法活動，請問，當局會否研究修法，將其刑事化，以增加法律阻嚇力？

第二，“換錢黨”非法活動是否存在集團化操作的跡象？警方過往打擊行動能否抓獲幕後“主腦”？此外，參與“換錢黨”非法活動的人員國籍情況如何？對於非中國籍人員如何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8年12月14日